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71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被告 東泓霖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明徽

訴訟代理人 蘇家宏律師

林正楠律師

王韋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物採購契約條款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55萬8,399元，另加計自利息抵銷次日（民國2025年5月15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%計算之利息，及契約印花稅12元，而依系爭契約第15.4條約定：「訴訟時以招標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7605號卷第119頁），而原告公司址設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依

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當應拘束兩造。是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核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徐翊哲